合 作 协 议

此份合作协议书纳入中法进一步发展两国外交关系的框架内，参照了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法国总统奥朗德签署通过的两国联合声明，也参照了 2010 年 4 月 29 日由中国教育部和法国国民教育部达成的关于青年学生/学者互访的意向申明。
并以上海市政府与罗纳-阿尔卑斯大区之间已经存在的协议为基础（ 时任上海市市长韩正与罗纳 阿尔卑斯大区主席让.雅克. 凯拉纳 (Jean-Jack QUEYRANNE)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以及遵循 2014 年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里昂教育局以及格勒讷布尔教育局所签署的三方交流协议书。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校长李凯

Bourg en Bresse, Lycée polyvalent Joseph-Marie Carriat 高中，于　　的校委会一致通过，授权与学校法人代表，校长 Marc FLECHER，签订这份合约。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确立两校的合作框架，建立和保持友好校际关系，使得 Bourg en Bresse, Lycée polyvalent Joseph-Marie Carriat 高中和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在中法两国语言和文化方面的交流更加便利。

第二条
根据各校的实际情况，参照通常做法，合作和伙伴关系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定期通信：帮助两校中希望学习和了解对方语言文化的学生、老师，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进行定期的联系。
- 两校组织学生互访交流，每年或每两年一次，到对方学校进行一周，两周或者在双方协定好期限的学习和交流。

第三条
本协议第二条中涉及到的交流形式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两校将合力促成双方的合作交流。

第五条
两校的领导亲自负责交流计划的制订和跟踪，在交流期间，所有交流及住宿费用由所接待方承担。来往飞机票及交流计划日程安排意外的费用除外。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为五年，如无异议可由任意一方提出延期。若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则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但双方保证在有效期内的各项交流活动仍然会正常进行。

第七条
本协议有中法文两种版本。中法文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中法文两种版本都各持有一份。

地点　　日期　　地点　　日期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Bourg en Bresse, Lycée polyvalent Joseph-Marie Carriat

高中校长

校长　　校长： Marc FLECHER